

## 第 19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9 月 28 日

9 月 28 日上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查《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、《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》、《张家界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郴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怀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娄底市孙水河保护条例》。第三组由**周发源**委员召集,**李小平**委员发言。

**李小平**委员说,建议:1、《郴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条规范的是“国有土地上合法建造并投入使用房屋”,立法依据是城市房屋安全相关法律,条例名称加“城市”二字。2、《邵阳市城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》第二条规范的是“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城市公园、广场”,现在投资主体多元化,比如长沙万达、德思勤等广场都不是政府投资的,可将第二条“政府投资”四个字删除,适用所有投资主体的城市公园广场管理。

## 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3 人：胡伯俊 谭 平 宋甲武

---

抄送：省委常委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副省长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株洲市人大常委会、邵阳市人大常委会、张家界市人大常委会

郴州市人大常委会、怀化市人大常委会、娄底市人大常委会 （印 180 份）

---